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九



劉玉才 主編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

〔清〕

阮

元

總纂

臧

庸

分校

唐
田恬

整理

目 錄

整理說明		一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序		一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卷一		一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卷二		二八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卷三		四五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卷四		七一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卷五		九三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卷六		一〇七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卷七		一二四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卷八		一三九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卷九		一五七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卷十		一八二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卷十一		一九九
春秋公羊傳釋文校勘記		二一三

整理說明

一、公羊傳的研究及主要版本

公羊傳是解釋春秋義理與體例的重要著作，歷經公羊氏五世口耳遞傳，至漢代胡毋生（字子都）始書於竹帛。東漢時，胡毋子都四傳弟子何休作春秋公羊傳解詁。唐人徐彥（一說北魏徐遵明）爲之作疏。這就是現今通行的十三經注疏中的公羊傳注疏。

公羊傳注重闡釋春秋的微言大義，公羊學家試圖通過解析春秋經的文字來闡發孔子的政治主張，解決現實生活中存在的

問題。因此，公羊傳的研究往往帶有強烈的主觀性與鮮明的政治色彩。獨特的治學理路導致公羊傳在經學史上一直存在爭議，其地位也幾經起落。漢代是公羊傳研究的全盛時期。漢世傳春秋者，只有公羊傳一直立於學官，不曾動搖。至東漢靈帝時，何休作解詁，爲兩漢公羊學集大成之作。魏晉以後，公羊傳的研究逐漸蕭條。至唐時，孔穎達修五經正義，並未包括公羊傳。雖然公羊傳仍列入九經之中，並產生了新的疏解——徐彥疏，但其整體研究已隨着今文經學的沒落而日益消沉。自宋至明，公羊學更加趨於沉寂。雖然間有學者著書傳世，但始終缺乏影響巨大的研究成果。清代是公羊傳研究的復興時期。乾隆年間，學者莊存與治公羊，宣揚大一統的理論。其門生孔廣森著公羊通義，以考據方

法來解釋公羊傳。莊存與外孫劉逢祿著有公羊何氏解詁箋、春秋公羊何氏釋例等系列著作，對後來的龔自珍、魏源等學者產生了較大影響。道咸以後，進步知識分子借助公羊學宣傳經世致用、托古改制的思想，推進了儒學的近代化，使公羊傳的研究產生了創造性的發展。

東漢靈帝熹平年間，蔡邕奏請刊刻石經，立於太學，是為熹平石經，所刻七部經典中即包括公羊傳。這大概是公羊傳最早的官方勘定頒佈工作。唐開成二年（八三七），鄭覃等人在國子監刻成石經十二種，涵蓋了今日十三經中除孟子外的全部經典，成為後世刻本經書經文的源頭。公羊傳的雕版刊刻始於五代。後唐長興三年（九三二）至後周廣順三年（九五三）年間，國子監以唐石經為經文底本，合以注文，刊

刻九經（實際經數與唐石經同），是為經書雕版印本之始。北宋監本翻刻此五代監本，南宋監本又為翻刻北宋監本而成。因此，五代九經乃是官刻經注本之祖本。此後，經書刊刻在宋代得到進一步發展。除了延續刻本時代之前就已經出現的經注本、白文本、單疏本之外，南宋初年，又將經注與疏文合刻，形成注疏本。為了進一步適應學人需求，南宋中期開始，建安一帶的書坊又推出了一種附入經典釋文的注疏本。這種版本第一次將經文、注文、疏文和釋文合成一書，使用方便，遂成為元明清歷朝經書刊刻的主流版本形式。明清以來，公羊傳的刻本益夥，除了十三經合刊外，還有不少單刻本或與其他春秋二傳叢刻的版本傳世。公羊傳的存世版本衆多，茲依據經注的組合方式列舉數種，以供讀者參考。

單經本（白文本）：唐石經，殘石現存於西安碑林，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詒忍堂依拓本影模刻板，成景刊唐開成石經。宋刻公羊春秋不分卷，今藏國家圖書館。明刻春秋公羊傳十二卷，吳勉學刻，今藏國家圖書館。

經注本：宋刻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十二卷釋文一卷，淳熙年間撫州公使庫刻紹熙四年（一一九三）本重修本，今藏國家圖書館。

經注附釋文本：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十二卷，紹熙二年余仁仲萬卷堂刻本，今藏國家圖書館。

單疏本：宋刻元修春秋公羊疏三十卷，今存七卷，今藏國家圖書館。

注疏本：元刻明修監本附音公羊春秋注疏二十八卷，今藏國家圖書館。明刻春

秋公羊注疏二十八卷，嘉靖年間李元陽刻十三經注疏本，今藏國家圖書館。明刻春秋公羊注疏二十八卷，萬曆年間北京國子監刻十三經注疏本，今藏國家圖書館。明刻春秋公羊注疏二十八卷，崇禎年間毛氏汲古閣刻十三經注疏本，今藏國家圖書館。清刻春秋公羊注疏二十八卷，乾隆年間武英殿刻十三經注疏本，今藏國家圖書館。清刻監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二十八卷，嘉慶年間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今藏國家圖書館。

二、公羊傳注疏校勘記的承擔者及其工作情況

公羊傳注疏校勘記由臧庸擔任分校。臧庸（一七六七—一八一—），武進（今屬江

蘇常州人，清代考據學家。盧文弨主常州書院時，往受經學。後人阮元幕，襄助其撰修經籍纂詁、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等，並與段玉裁等著名學者多有學術探討。臧庸治學嚴謹，著述頗豐，今有拜經日記、拜經堂文集等書存世。

公羊傳注疏校勘記依唐石經後改之分卷，注疏分十一卷，校記2837條，其中卷一331條，卷二224條，卷三361條，卷四295條，卷五191條，卷六233條，卷七193條，卷八242條，卷九324條，卷十246條，卷十一197條。另有釋文校勘記一卷169條。

校勘記的主要工作是羅列各本異文，並加以判斷，即校勘記序中所稱「屬武進監生臧庸臚其同異之字，臣爲訂其是非」^①。但實際上，公羊傳注疏校勘記不是簡單地經過初校和總校兩道工序便寫定刊板，參

與者也並非只有臧庸和阮元二人。除了前人已經考證出有段玉裁的參與之外，^②其中恐怕還有嚴杰等人的審定和修正工作。如：

01—264 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 盧文弨曰：唐石經及各本皆無上「行」字。嚴杰曰：下節疏及閔二年疏引皆有上「行」字。

03—046 春秋說 嚴杰云：按穀梁疏此乃感精符文也，故知解中凡言春秋說，皆春秋緯書。作解者用漢人之法，不出書名耳。

09—177 宋樂世心 毛本「世」作「大」。鄂本不誤。公羊作「世心」，左氏作「大心」，廿五年釋文可證。嚴杰說。

由上述文例可以看到，嚴杰的意見或列在初校所羅列的各本異文之後，或有初校時並未出校記的情況；其觀點或與初校意見相反，或是對初校意見的進一步說明。而公羊傳校勘記中再沒有寫入其他初校學者的意見，因此，嚴杰的意見是由臧庸所引用的可能性不大。應該是在臧庸完成初校後，嚴杰進行統稿工作時，將個人的觀點補充進來的。

調查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可以發現，除了公羊傳校勘記之外，在大部分校勘記中都留有嚴杰的意見。如：

穀梁傳注疏校勘記 07—106「稅殺也」條：石經、閩、監、毛本同。嚴杰云：石經初刻「稅」作「稅」，後改從手，非也。稅殺，謂以杖殺之。後漢書禰

衡傳「手持三尺稅杖」是也。

論語注疏校勘記 10—095「炙炮黠清酤多」條：十行本、閩本「黠清酤」三字實闕。○嚴杰案，西京賦「黠」作「鉸」，讀如支。

尚書釋文校勘記 01—143「黠史記音力消反」條：○黠，十行、毛本俱作「戮」。消，葉本作「洛」字。按，說文云「黠，并力也」，與殺戮字有別。嚴杰云：集韻三「蕭」有「黠」字，亦訓并力也。葉抄作「力洛反」，非是。

在十三種校勘記中，除嚴杰自身負責的左傳、孝經之外，另有九種都留有嚴杰的校勘痕跡；而且在一些經書的釋文校勘記中也有署名嚴杰的結論。這是在其他初校學者身上都未發生的現象。可以推斷，

嚴杰在校勘記的初校完成後，進行了一定的後續工作，因此，他的意見才會散見於大部分校勘記之中。

三、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利用的經書版本

公羊傳注疏校勘記以監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爲底本。關於此本的斷代，阮元在宋本十三經注疏併經典釋文校勘記凡例中稱公羊傳等十經「以宋板十行本爲據」。而引據各本目錄中論述此本則沒有詳細的年代說明，只是敘述其形制爲：「款式同周禮注疏。補刊修版至明正德止。」^④在江西校刻宋本十三經注疏書後（即重刻宋本注疏總目錄）中則稱：「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此二

本。」^⑤可見阮元將公羊傳校勘記依據的底本定爲宋刻本。又因其每半葉十行，不同於明閩、監、毛等注疏本的半葉九行，因又稱其爲「十行本」。

由於校勘記以及隨後阮元在江西重刻之十三經注疏影響巨大，「十行本」爲宋刻的觀點得到了清代不少學者的認同。如清瞿鏞（實爲季錫疇、王振聲撰）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對阮元公羊傳校勘記進行了較爲詳細的補校工作，然其著錄時亦稱此本爲宋刊本。

然而，自清以降，也有不少學者發出質疑的聲音，如清校勘學家顧廣圻、民國學者傅增湘等人，根據自身的校勘實踐，都認爲阮本並非宋本。除了中國學者外，日本學者長澤規矩也、阿部隆一等人，通過詳細考證，認爲含有正德補刊的十行本不是宋本，

而是元刻明修本。現在，十行本有宋本與元本之別，已經成爲了多數學者的共識。汪紹楹在阮元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⑤張麗娟在宋代經書注疏刊刻研究中，^⑥將十行本的演變歷史概括爲：十行本最早出自南宋建陽坊間注疏附音本，元代以宋刻附音本爲據加以翻刻，至明正德間遞有修補刷印。宋十行本與元十行本在外在版式、文字內容等方面都有一定差異，阮元所據的含有正德補刊葉的十行本當是元刻明修本。

除了對底本的斷代產生了誤判之外，公羊傳校勘記所參校的版本也相對簡單，僅包括單經本、經注本、注疏本三種類型的版本。其中，單經本只有唐石經一種，經注本只有經典釋文一卷，並不包含經注部分。注疏本除卻作爲底本的二十八卷監本公羊

傳注疏之外，有清人校本一種惠棟校公羊二十八卷，以及明閩、監、毛本三種。此外，校勘記還吸收了清人浦鏜十三經正誤的校勘成果，故將其列於「注疏本」類的最末。

在這三類八種參校版本中，浦鏜的公羊傳正誤在性質上更應該算是一種參考著作，而不屬於校本範疇。實際上只有七種參校本。由於有獨立的釋文校勘記，因此在注疏部分的校勘記中，較少使用經注本的釋文來回校本文。唐石經因屢經改補，各拓本之間文字多有差異，阮元在儀禮石經校勘記序中稱：「唐開成石經所校未盡精審，且多朱梁補刻及明人補字之訛。」^⑦可見其雖爲雕版經書之經文之祖，但實際上的校勘價值有限。明代三種注疏本流傳甚廣，尤以毛本最爲讀書人所常見。然而「閩、監二本錯字略少，脫簡特多。……（毛

本）魯魚亥豕之訛，觸處皆是，勢不可理。近日坊間又將毛本重刊，則譌字又倍之」。^⑧

（宋本十三經注疏併經典釋文校勘記凡例）校勘記除了校訂底本文字之外，還有一個重要內容就是以宋本訂正閩、監、毛三本之失。因此，三個明刻本作爲參校本的意義不大，相反卻成爲了校改的對象。這樣來說，公羊傳校勘記實際上的校本範圍較其他校勘記而言相對狹窄，導致了校勘的質量不能盡如人意。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即批評公羊傳校勘記：「阮氏校勘此經，最多疏舛。」^⑨

綜合看來，參校本中似乎只有惠棟校本發揮了較大作用。日本學者高橋智有論惠棟校本春秋公羊傳注疏，^⑩依據引據各本目錄中惠校本下注文，對惠校本的意義論之甚詳。

惠棟校本來源於清人何煌校本。

何煌，字心友，一字仲友，號小山，嘗自署何仲子，爲何焯弟。何煌熱衷於收藏校勘文獻，民國崇明縣志稱其「喜收舊籍，遇宋槧即一二殘帙亦購藏之。校書甚富，若前、後漢書、說文、通典尤精審」。^⑪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何煌綜合儒學教官李秉成的宋槧官本，以及張進（字翼庭）、倪穎仲的校勘意見，又參考宋蜀大字本、元版注疏本（一說此二本爲惠棟所增校，見葉德輝郎園讀書志卷二）等本，^⑫書於毛本上，形成了何校本。

乾隆十八年（一七五四），惠棟以通政使曹寅所藏宋本公羊合以何校諸本，又重校一本書於毛本之上。惠校本最早由惠棟門生朱邦衡臨校，後又有臧庸、段玉裁、江沅等名家遞相臨錄。阮元修校勘記時，使

用了惠校本，但無法確定其所用爲惠棟原本還是過錄本。

惠校本與何校本使用的宋本多爲質量較高的宋本，如李秉成所購宋槧官本即是南宋鄂州官學藏本（當爲南宋國子監置於各郡府學者），曹寅所藏公羊實際上就是撫州公使庫經注本，蜀大字本即爲南宋蜀刻單經注大字本。這些都是校勘記未能搜求到的，借由何、惠校本，校勘記在版本校勘上得到了很大的補充。

但是，結合今日存世之公羊傳版本來看，校勘記仍遺漏了不少較爲重要的版本。

如在版本類型上，缺少與經注別行的單疏本。單疏本即兩宋國子監所刻單行正義。清代藏書家錢謙益《絳云樓書目》曾著錄「公羊注疏，疏三十卷」，然此單疏本隨絳云樓大火化爲灰燼。清內閣藏有南宋國子監

所刻單疏本殘本，然此本在清時未爲外界所知。因此，無論是何煌、惠棟還是阮元，都未能利用單疏本公羊傳作爲參校本。

又如在經注本中，除了一卷經典釋文外，阮元再未利用其他版本，尤其是缺漏了南宋建安余仁仲萬卷堂所刻的附釋音經注本。葉德輝在郇園讀書志中稱：「嘉慶二十一年，阮文達刻十三經注疏於南昌府學，撰公羊校勘記。引據單經、注疏各本，僅載惠校何本，餘皆閩、監、毛刻諸本。當時余仁仲本在同鄉友人家，不知何以未暇借校，且校勘序中亦未語及，皆事理之不可解者。」^⑧

但實際上公羊傳注疏校勘記中有六處校記提到了余本。如：

01—064 元年者何 宋余仁仲本同。閩本、監本、毛本上增「傳」字，

非。通書並同。

04—135 久也 余本脫一頁，此「久也」之「也」字起至「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鷁」後「字止」。

11—117 諸侯伐主治 閩、監、

毛本同，誤也。鄂本作「諸侯代王治」，余本「伐」亦作「代」，當據正。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亦注意到這種情況，在著錄所藏余本公羊傳時質疑公羊傳注疏校勘記稱：「觀記中別載數條，并言有闕葉兩處，此本不闕，似獲見此本，不知何以未經備錄。且引據各本目錄中亦不載及，殊不可解。」¹⁴

根據臧庸所負責的三種校勘記來看，上述情況極有可能是其在引用前人校本時，直接過錄而不標出處造成的結果。日

本學者閔口順在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略說一文中即稱：「臧庸的校語則多用前人校本，不見於引據各本目錄的文本突然出現於校語中令人感到困惑。」¹⁵就公羊傳一經校勘記來看，多處出現「鄂本」、「元本」、「蜀大字本」等版本信息，皆未標記出於惠校何本，可見臧庸撰校勘記時多有暗用他人之書而隱沒其名之舉。

而根據葉德輝讀書志來看，惠校何本「書中引校本今惟余仁仲本，道光中汪中問禮堂仿刻，宋刻原本猶藏常熟瞿氏。餘則散亡久矣」。¹⁶

可見，雖然引據各本目錄中並未提及惠校、何校使用過余仁仲本，但實際上二者或曾得見余本，或是朱邦衡、段玉裁、江沅等人在臨錄時加以增補。而公羊傳校勘記則直接使用前人校語卻不標舉其姓名。

四、公羊傳注疏校勘記的版本系統

阮刻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的流傳版本不少，然而歸結起來，可以視為文選樓本和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兩大版本系統。其中，南昌府學所刻十三經注疏各卷末後附的校勘記業經盧宣旬等人節錄，並非全貌。下面對這兩個版本的差異作以簡單的介紹。

在卷次分合上，文選樓本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十一卷，釋文校勘記一卷；而南昌府學本公羊傳注疏校勘記附于各卷經注正文後，分裂成二十八卷，並完全刪去了釋文校勘記。這種分卷上的不同，並非是源於兩次刊刻的底本不同，而是因為文選樓本遵循唐石經的分卷方法，而南昌府學本則遵照底本「十行本」的面貌進行刊刻。

除了卷次分合的不同，南昌府學本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在文字上也對阮元的校勘記原本做了很大改動，具體說來，主要分為刪削、增補、改易三種情況。

南昌府學本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共刪去原校勘記條目663條。其中，卷一64條，卷二55條，卷三98條，卷四62條，卷五49條，卷六56條，卷七45條，卷八64條，卷九11條，卷十66條，卷十一63條。

江西南昌府學本刪削的條目，主要是保留其他版本異文或糾正他本文字訛誤的條目。雖然這種作法似乎使公羊傳注疏校勘記更加簡潔，卻不符合阮元編寫校勘記的本意。俞樾春在堂雜文四編六稱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羅列諸家異同，使人讀一本如遍讀各本。」可見，阮氏校勘記並非僅為校勘底本訛誤而作。校勘記最初的修

纂目的，是爲了勘正當時通行的經書，尤其是毛本的舛錯，因此才会有大量校勘通行俗本的内容。

但是，南昌府學本的刪削並非完全是全無道理的。南昌府學本完整刊刻了各經注疏文字，校勘記只是注疏的附庸，與單行的校勘記功能不同。由於已經有了經書文本，在校勘記中繼續記錄大量他本的錯誤和異文變得毫無意義，只會增加閱讀的負擔。同時，文選樓本校勘記中有大量重複的校記，校勘者反復辨析某些散見於各卷中的常用字，使校勘記產生了不必要的冗雜。南昌本在經書正文中統一字形後，刪去了一部分贅餘的校記。

南昌府學本還增補了一些新條目，共計21條，其中卷一4條，卷二1條，卷三3條，卷四2條，卷六1條，卷八4條，卷九3

條，卷十2條，卷十一1條。這些條目主要是補校閩、監、毛本的異文或正字。

除了對條目進行刪削增補，南昌府學本對文選樓本公羊傳注疏校勘記的具體內容也進行了改動。從內容上說，有對出文進行改動的情況和對按語進行改動的情況。大部分改動並非是校勘意見上的分歧，而只是改變表述方法。另有一些是手民誤植造成的，這也是後來學者批評南昌本的主要原因。

南昌府學本十三經注疏首次將校勘記與經注文字合刻，本意是爲學界提供一種文字可靠、校勘精良的善本。然而因爲時間緊迫，計日程功，加之阮元調任後，校勘人員不如初時用心，使得南昌府學本校勘記未能完全忠實于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的原貌，而其所做出的改動又有失當之處，